

# 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均衡化发展的优化 路径研究

## ——基于结构功能主义AGIL视域分析

赖靖琦<sup>1</sup>, 赵良滨<sup>1</sup>, 徐嘉鸿<sup>1</sup>, 王康<sup>2</sup>, 申佳昕<sup>1</sup>

<sup>1</sup>五邑大学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 广东 江门

<sup>2</sup>五邑大学人文与政法学院, 广东 江门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12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17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23日

### 摘要

在全面依法治国战略深入推进的背景下, 本研究以某市J区为样本, 基于结构功能主义AGIL模型理论框架, 系统探讨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资源配置的均衡化发展路径。研究发现, J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在适应功能层面存在监护人法治意识薄弱与教育资源适配性不足问题, 目标达成维度表现为监督与协同机制缺位, 整合功能方面法律资源配置失衡, 潜在模式维持维度则存在主体间价值共识缺失。基于AGIL模型的四维度分析, 突破传统单一主体研究视角, 创新性提出“四维协同”优化路径, 构建“政府主导、学校主责、家庭主养、社会协同”的“四位一体”育人模式, 形成具有可操作性的区域均衡化发展范式。

### 关键词

未成年人, 法治教育, 教育均衡化, 多元主体协同机制, 结构功能主义模型

# Research on the Optimization Path for the Balanced Development of Minors' Legal Education

## —An Analysis Based on the AGIL Perspective of Structural Functionalism

Jingqi Lai<sup>1</sup>, Liangbin Zhao<sup>1</sup>, Jiahong Xu<sup>1</sup>, Kang Wang<sup>2</sup>, Jiixin Shen<sup>1</sup>

<sup>1</sup>School of Mathematics and Computational Science, Wuyi University, Jiangmen Guangdong

<sup>2</sup>School of Humanities, Law and Politics, Wuyi University, Jiangmen Guangdong

Received: May 12, 2026; accepted: June 17, 2026; published: June 23, 2026

##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in-depth advancement of the comprehensive law-based governance strategy, this study takes District J of a city as the research sample and systematically explores the balanced development path of legal education resource allocation for minors based on the AGIL model framework of structural functionalism. The research finds that in terms of the adaptive function, District J faces problems such as weak legal awareness among guardians and poor suitability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In the goal attainment dimension, there is a lack of supervision and coordination mechanisms. In the integration function, the allocation of legal resources is unbalanced, and in the latent pattern maintenance dimension, there is a lack of value consensus among relevant subjects. Based on the four-dimensional analysis of the AGIL model, this study breaks through the traditional single-subject research perspective, innovatively proposes a four-dimensional collaborative optimization path, and establishes a four-in-one education model featuring government leadership, school primary responsibility, family upbringing and social coordination, so as to form a practical paradigm for the balanced regional development of relevant work.

## Keywords

Minors, Legal Education, Balanced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Multi-Stakeholder Coordination Mechanism, Structural Functionalism Model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在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的新时代背景下，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已成为法治中国建设的基础性工程。2025年全国两会期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均聚焦未成年人保护议题，释放出“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强化犯罪预防治理”的鲜明信号，为新时代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指明了战略方向。

最高检发布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3）》<sup>1</sup>中指出：办理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总体有所上升，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53,286 人，提起公诉 67,103 人，同比分别上升 35.3%、14.9%。其中，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侵害未成年人 16,972 人，同比上升 24.9%，占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 25.3% [1]。显然，针对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案件数量持续攀升，同时涉嫌犯罪的未成年人数目亦大幅增长，因此针对未成年人的法治教育路径的发展需要相当重视。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也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的内容时效性、方式和多样性，使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成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基石。

本研究以某市 J 区为出发点，与地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治副校长、律师、家长、社区负责人和中小学教师等对象开展访谈，提炼出未成年人 AGIL 法治教育均衡化发展模式的困境，分析基层成功案例，提出相应的优化路径，旨在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的成效，促进教育均衡化发展，探索打造一个更合理、更完善、更高效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体系。

<sup>1</sup>[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h/202405/t20240531\\_655854.shtml](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h/202405/t20240531_655854.shtml)

## 2. 研究基本概况

### 2.1. 问卷调查说明

为广泛收集一手数据，以实现调研样本的多样化与规模化，选择利用在线问卷平台与社交媒体平台发布问卷，问卷架构严格参照《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sup>2</sup>，从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家庭这五个维度展开构建，以未成年人的实际体验、认知及态度为切入点，全面深入地呈现不同维度在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中的实际状况，对所收集数据进行分析，确定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现阶段的痛点，并在所提的对策模式实施后，再次发放问卷，开展前后测对比实验，全面评估改进措施或干预方案在提升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效果、解决痛点问题等方面的有效性。

### 2.2. 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对象主要包括某市 J 区未成年人及其家庭，以及相关的社区工作者。以某市 J 区 W 社区作为调研的重点区域，其未成年人法治保护工作的成功经验被深入剖析和总结。同时，调研范围也扩展到了整个 J 区，以全面了解该区域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现状和问题。通过覆盖不同年龄段、不同家庭背景、不同教育程度的未成年人及其家庭，能够更全面地掌握未成年人法治保护的实际情况，为后续优化路径的提出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

## 3. 结构功能主义视域下地方构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发展模式的现实困境

### 3.1. 结构功能主义 AGIL 模型

结构功能主义 AGIL 模型是社会学家帕森斯提出的一种社会系统的动态分析模式，以“系统”作为基本概念范畴，强调以“整体”来分析行动系统，致力于研究讨论维持一个系统所需的多维因素。

基于帕森斯的理论解释，得出每一个行动系统都包含四个基本的功能要素，分别为：A (Adaptation)，对应的是“适应”功能，G (Goal attainment)，对应的是“目标达成”功能，I (Integration)，对应的是“整合协调”功能，L (Latency pattern maintenance)，对应的是“潜在模式的维持”功能。其中 A 功能注重系统与外界环境联系，以获得必要资源存续系统。G 功能注重系统的目标导向，确定其系统内部涉及的目标次序并调节内部资源、能量调动，进而实现目标。I 功能注重把各个不同结构、不同组成部分协调一致以充分发挥系统的全部功能。L 功能注重系统内部的维系，从而为系统中断后功能运作的连续性提供保障。以上四个功能要素是维持系统的发展、稳定与均衡的必备功能要素，它们相互嵌套，相互作用，当其中一项功能发生改变时，余项功能要素亦呼应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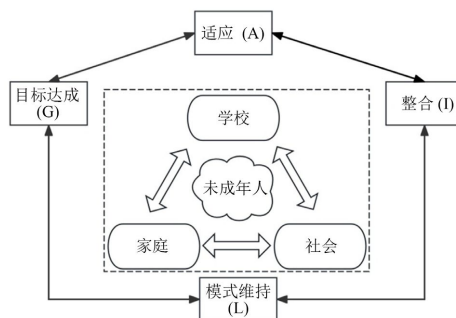


Figure 1. AGIL theoretical model diagram

图 1. AGIL 理论模型图

<sup>2</sup>[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1/12/content\\_5650452.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1/12/content_5650452.htm)

本研究以 AGIL 模型分析法作为研究方法, 利用 AGIL 模型梳理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在适应、目标达成、整合与模式维持四个维度研究下的现状, 并基于上述四个维度的现状分析地方构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均衡化发展的模式提出理论思考与分析(图 1)。

### 3.2. 适应(A)——未成年人监护人法治意识薄弱和教育重视程度不足

#### 3.2.1. 监护人法治意识亟待提升

某市 J 区在法治建设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资源, 开展了丰富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 致力于提升民众的法治素养。然而, 据调查数据显示, 59.92%的未成年人认为父母的法律知识水平仅了解基本常识或几乎不了解。这种状况导致家庭法律教育的质量低下, 未成年人在家庭中难以获得系统、专业的法律指导, 可能形成错误的法律认知或行为习惯。在遇到法律问题时, 也不懂得该如何寻求法律途径。

#### 3.2.2. 自身行为与教育缺失

许多监护人自身缺乏基本的法律知识,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sup>3</sup>《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sup>4</sup>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甚少。在日常生活中, 他们不能以身作则, 遵守法律法规, 如存在闯红灯、不文明驾驶等行为, 难以在日常生活中为未成年人树立良好的法治榜样。他们可能忽视法律对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性, 甚至在某些情况下, 可能不自觉地侵犯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发现监护人对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的重视程度不够, 认为孩子只要学习成绩好就行, 忽视了法治意识培养对孩子成长的重要性。据调查, 约有 59.57%的监护人很少提及或从来没有讨论过对孩子进行过法治教育, 也很少关注孩子在学校接受法治教育的情况, 仅有 20.1%的未成年人家庭会在日常交流中讨论法律法规相关问题。

### 3.3. 目标达成(G)——法治教育协同和监督机制缺位

#### 3.3.1. 多元主体间信息交流闭塞

学校、家庭和社会之间缺乏信息共享平台, 各方对未成年人的法治教育情况缺乏全面了解。各主体之间的沟通渠道不畅通, 沟通频率低。学校很少主动与家庭和社区沟通法治教育工作, 家庭和社区也缺乏向学校反馈信息的意识和途径。没有搭建起完善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合作的工作机制。各方在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中的职责和任务不明确, 缺乏统一的规划和协调, 在组织法治教育活动时, 学校、家庭和社区之间缺乏分工合作, 导致活动效果不佳。社会资源在法治教育中的整合与利用也存在不足, 缺乏有效的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力量参与法治教育活动, 无法形成教育合力。

#### 3.3.2. 多元主体法治教育评估和监督机制缺失

法治教育评估和监督机制是法治教育管理者为提高法治教育的实效性、实现法治教育目标而确定的法治教育管理要素间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制约关系和完整的功能系统[2]。缺乏对多元主体教育体系的评估和监督机制, 无法对各主体的教育工作进行有效的评估和监督, 难以发现问题并及时改进。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地区法治教育的质量和效果, 不利于未成年人法治观念的培育和形成。

### 3.4. 整合(I)——法治教育资源配置失衡

#### 3.4.1. 媒介系统功能异化

在某市 J 区的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功能整合呈现出简单的物理叠加而非“融合”状态。经过调查显示, 68.9%的法治宣传仍停留在单向度信息传递层面(电视字幕、宣传栏等), 仅有 12%采用 AR 法治情景

<sup>3</sup>[http://www.moe.gov.cn/jyb\\_sjzl/sjzl\\_zcfg/zcfg\\_qtxgfl/202110/t20211025\\_574798.html](http://www.moe.gov.cn/jyb_sjzl/sjzl_zcfg/zcfg_qtxgfl/202110/t20211025_574798.html)

<sup>4</sup>[http://www.moe.gov.cn/jyb\\_sjzl/sjzl\\_zcfg/zcfg\\_qtxgfl/202110/t20211025\\_574843.html](http://www.moe.gov.cn/jyb_sjzl/sjzl_zcfg/zcfg_qtxgfl/202110/t20211025_574843.html)

模拟、AI法律咨询等智能交互形式。媒介系统未能构建“学校-家庭-社区”三元联动的意义共享空间，互动性、体验性强的形式占比不足，创新活力欠缺，难以充分调动未成年人参与积极性，这极大削弱了法治文化的渗透效能。

### 3.4.2. 学校法治课程设置不合理

学校作为法治教育的主阵地，其课程设置与教学内容存在诸多不足。一方面，法治教育课程未被纳入正式课程体系，课程安排随意，缺乏系统性和针对性。据统计，约有43.46%的学校法治教育课程频率不足，甚至有学校一学期仅安排几次法治讲座代替课程教学。另一方面，教学内容多侧重于法律知识的简单传授，忽视了对未成年人法治思维、法治观念和法律信仰的培养。教育方法和手段也相对单一，缺乏互动性和趣味性，难以激发未成年人的学习兴趣和积极性。

## 3.5. 潜在模式维持(L)——主体间对于法治教育认识缺乏共识

### 3.5.1. 青少年法治教育成效不佳

通过调研发现，虽然我国在公民中普及法治宣传教育已进入了第八个“五年规划”，且每个“五年规划”都结合国家发展背景将不同人群列为普法“重点对象”[2]，但普遍来看，青少年法治教育效果不明显。近年来，青少年违法犯罪案件呈上升趋势，呈现低龄化趋势，大部分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普遍存在重形式轻内容、重口头轻行动、重灌输轻实践、重教书轻育人的现象[3]。从未成年人个体本身出发，网络新媒体对未成年人造成巨大的负面影响，网上不健康、不文明的信息已经严重影响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影响了学生的学业，致使其法律意识逐渐淡化。

### 3.5.2. 学校法治教育的困境

从终身法治教育观的角度出发，在学校层面，尽管J区在推进法治教育进校园，但存在部分学校对法治教育重视程度仍不够，法治课程被其他学科挤占的情况；同时缺少法治教育基地，课外实践环节乏力。法律是一门应用性学科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但从目前来看实践教学环节远远不够。现在的法治教育仅仅局限在校园之中和课堂之内很少有学校能把学生带出去学习或邀请其他单位参加[4]。其中访谈J区某校法治副校长时提到：“我们的问题在于，现行的学校教育体系非常封闭，这种封闭的教育模式无法适应社会的发展与变革。假如我们的这个老师，我们的教育还是在经济时代的这样一种模式之下，你如何去教育让这个学生去应对整个信息的社会？其实这个是一个被动来的。所以教育不能只是在课堂上，必须要把它走出课堂，走向社会。”

### 3.5.3. 社会法治教育的缺失

从以人为本的核心法治教育观和全纳法治教育观的角度出发，在家庭层面，法治教育在学校教育体系中的地位未得到充分重视，部分家长自身法治意识淡薄，对孩子的法治教育不够重视，认为只要孩子学习成绩好就行，忽视了对孩子法律素养的培养。同时也有部分家长本身不懂法，不知如何用法，更不知如何教法，当孩子遇到涉及法律的问题时，不能给予及时、正确的指导，导致未成年人对法治教育的认识缺乏家庭层面的支持和引导；在社会层面，虽然政府在平时有开展一些法治宣传活动，但整体社会宣传力度还不够，宣传方式和渠道较为有限。未成年人在日常生活中接触到的法治宣传信息较少，难以形成对法治教育的广泛认知和重视，无法满足个体自身对于法治教育的需求。以社区为例，平时的法治宣传仅仅停留在宣传栏或者数量较少的法治教育宣传活动中，在实践中通常将法治教育游离于国民教育体系之外，未能真正在实际工作中给予法治教育充分的重视，通常把开展法治教育当作“完成时”任务，“上级不要求就不做”“与其他工作合并做”“有图即有真相”等等做表面文章的现象普遍存在[2]。再以司法机关来说，宣传方式过于传统，主要依赖传统的讲座、宣传栏等方式进行法治教育，这些方式虽

然能传递一定的法律知识，但形式较为单一，缺乏吸引力和感染力，没有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终端等平台开展多样化的法治教育活动，更根本的原因在于没有人力“新”，不会“新”，不敢“新”。

## 4. 基于 AGIL 模型对构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均衡化发展的提升路径

### 4.1. 适应功能(A)——强化法治宣传教育，提升监护人法治意识

#### 4.1.1. 拓宽渠道：多渠道拓展法治宣传

针对某市 J 区未成年人监护人法治意识薄弱和教育重视程度不足的问题，需大力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多渠道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政府应联合社区、学校等多方力量，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如举办线上法律知识讲座、线下法治宣传展览等活动，广泛宣传与未成年人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要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重点法律的宣传解读，使监护人清楚了解法律赋予他们的责任和义务，以及未成年人所享有的合法权益。

#### 4.1.2. 家校联动：构建长效教育机制

建立法治教育长效机制，将法治教育纳入监护人培训体系，定期组织监护人参加专门的法治教育培训课程。课程内容可包括法律基础知识、未成年人心理特点与教育方法、常见法律问题及应对措施等，通过案例分析、互动讨论等形式，增强监护人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提高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能力。加强学校与家庭的法治教育联动，学校应发挥教育主阵地作用，通过家长会、家长学校等平台，向监护人传递法治教育的重要性，并提供具体的教育方法和指导。例如，学校可以定期向家长推送法治教育资料，组织家长共同观看法治教育影片，引导家长在日常生活中以身作则，为未成年人营造良好的法治家庭氛围。

### 4.2. 目标达成功能(G)——优化顶层设计和资源配置，形成协同育人合力

#### 4.2.1. 完善体系：完善课程体系建设

完善法治教育课程体系，确保其系统性和针对性。教育部门应组织专家团队，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特点、认知水平和成长需求，制定科学、系统的法治教育课程标准。学校需严格按照课程标准执行，确保每周有足够的法治教育课时量，同时丰富教学内容，不仅传授法律知识，更要注重培养未成年人的法治思维、法治观念和法律信仰。教育方法和手段也应多样化，如运用情景模拟、角色扮演、辩论比赛等教学方式，让学生在实践中体验法律的应用。此外，还应加强对法治教育教师的培训和管理，提高教师的专业素养和教学水平。例如，小学阶段可通过故事、游戏等形式引导学生了解基本法律概念；中学阶段则结合社会热点案例，深入分析法律原理，提升学生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4.2.2. 优化合作：提升家庭和社会参与度

提高家庭和社会在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中的参与度。通过家校合作机制，学校定期向家长传递法治教育的重要性，并提供具体的教育方法和指导。鼓励家长在日常生活中以身作则，为孩子树立良好的法治榜样。同时，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如邀请法律专业人士、社会组织等参与学校法治教育活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三方联动的教育合力。通过组织法律讲座、模拟法庭、法治实践活动等形式，增强未成年人对法治的直观感受和实践能力。

#### 4.2.3. 优化联动：拓展教育资源与宣传

打通由各级各类教育机构组成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实体网”，将法治教育纳入社区和学校的教育教学体系中，不但能够帮助未成年人获取更专业、更优质的课程资源，还能够打破时空限制，实现“线上 + 线下”的双向互动。同时，可以通过志愿服务等形式，将部分未成年人的教育活动职能转移至社会

组织,并给予承接组织适当的政策支持,在年度工作考核中给予优先考虑,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参与对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的积极作用。构建全方位媒体宣传矩阵。利用未成年人“身边”渠道进行法治信息内容宣传,依托抖音、b站、微信、小红书等网络平台,开设“未成年人法治”专题模块,推送相关新闻信息、法治宣传内容,以写实图文和短视频为载体,让未成年人在线上感受到法治教育就在周围。

### 4.3. 整合功能(I)——构建法治教育共同体生态系统

#### 4.3.1. 制度整合:构建法治教育治理矩阵

依托各地政府或相关单位,建立“纵向贯通、横向联动”的制度框架,纵向形成“市-区-校”的三级法治教育专项基金,横向创设包含相关法治教育部门的法治教育联席办公室;推行“法治教育服务购买负面清单”政策,将心理咨询、模拟法庭等数十项专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目录,激活社会组织参与动能。政府要将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法治宣传教育、法律援助、师资培训、设施建设等工作的经费需求。同时,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法规,明确各部门在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中的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和指导。

#### 4.3.2. 资源整合:创新要素配置模式

实施“法治教育资源银行”计划,将分散在司法局的案例库、教育局的师资库、文化局的场馆资源进行数字化整合,建立资源使用积分兑换制度;创建“法治教育人力资源共享平台”,通过“检察官+教师”的双师课堂、“法律硕士驻校计划”等制度设计,使专业人才利用率提升一倍以上。开发大数据媒体模型,对于法治教育内容适配度、形式创新度、用户参与度三项核心指标进行数据监管,在此基础上引导媒体进行精准化传播;构建“元宇宙法治教育社区”“VR体验馆”等,运用数字孪生技术复现真实法庭场景,通过VR沉浸式体验实现法治认知的具身化建构。

### 4.4. 潜在模式维持(L)——转变法治教育主体的思想观念

#### 4.4.1. 终身教育:树立终身法治教育观

观念是变革的先导,实现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的长远发展,首先应当从观念层面考量,其涉及法治教育者和学习者中的多元主体,既包括未成年人,又包括政府、学校、社会等教育实施主体。终身法治教育观把家庭、学校、未成年人、社会等各层次法治教育加以组织化,实现了法治教育由封闭走向开放,建立了由各种形式的法治教育机构组成的具有连续性和统一性的法治教育体系。

#### 4.4.2. 以生为本:树立以人为本的核心法治教育观

夸美纽斯在《大教学论》中提出,教学是向所有人传授各类知识的完备艺术,这种教育方式成效稳固、切实可行,既能减轻教师教学负担,也能消解学生学习抵触情绪,让师生都能在教学过程中收获愉悦体验。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始终以未成年群体为核心,教育围绕人展开,最终也服务于人。基于此,法治教育开展需遵循两大方向:一是,摒弃陈旧固化的传统教育思维,主动顺应时代发展创新教育形式,积极融合数字化新型教育手段,选用贴合青少年兴趣、契合其认知特点的普法方式;二是,充分尊重并激发未成年人的主体地位,鼓励青少年主动融入法治教育全过程。教育工作者做好统筹引领与正向引导,助力青少年成为法治学习与法治实践的主力军。

## 5. 结语

在全面依法治国的时代浪潮中,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作为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石,备受关注。本研究以某市J区为研究对象,深入剖析了当地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的现状、问题及优化路径。

基于结构功能主义AGIL模型分析发现,J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存在可提升的地方。在适应功能方面

(A),部分监护人法治意识淡薄,对法律法规了解不足且不重视法治教育,影响未成年人法治观念的形成。目标达成功能上(G),法治教育监督和协同机制缺位,多元主体间信息共享不畅,评估监督机制缺失,阻碍教育质量提升。整合功能层面(I),媒介系统和学校课程设计等方面存在缺陷,限制了法治教育工作的开展。潜在模式维持方面(L),主体间对于法治教育认识缺乏共识,青少年法治教育成效不佳,学校法治教育陷入困境和社会法治教育缺失。

针对这些问题,本研究提出了一系列具有针对性的提升路径。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多渠道开展宣传活动,建立长效机制,提升监护人法治意识,营造良好家庭法治氛围。优化法治教育规划与资源配置,完善课程体系,创新教学方法,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均衡资源分配,提高教育的科学性与实效性。整合政府与社会资源,加大财政投入与政策支持,构建媒体宣传矩阵,动员社会广泛参与,形成强大的协同育人合力。完善多元主体协同机制,搭建信息共享平台,明确各方职责,加强评估监督,推动法治文化融入社区发展,为未成年人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本文深入研究了多元主体在法治教育建设中的驱动与耦合机制,在实践中为某市J区及全国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和策略建议,有助于各地制定科学合理的政策法规,促进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的均衡发展,为培养具有法治素养的新时代公民奠定坚实基础。

## 基金项目

本文系五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省级项目“AGIL模型下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均衡发展路径研究”资助(项目编号:S202511349041)研究成果。

## 参考文献

- [1] 高钰娟. 个案工作提升涉罪未成年人情绪管理能力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太原: 山西大学, 2025.
- [2] 张天然. 城市社区法治教育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上海: 华东政法大学, 2023.
- [3] 李荣. 用好法治副校长 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N]. 各界导报, 2024-04-16(003).
- [4] 李振玉. 论未成年人法律意识的培养[D]: [硕士学位论文]. 济南: 山东师范大学, 2009.